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杭】书（2022）第 12F20220083-1 号

致：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两高”。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工业统计常见问题解答》第 9 问，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 号），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

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亚氨基二苄（2,2-二硝基二苄）、酰亚胺（环戊二碳酰胺）、氨基杂环盐酸盐（氮杂双环盐酸盐）。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其中的重点领域。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在该目录规定的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东至县人民政府（<https://www.dongzhi.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2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3 号），因公司将废弃物料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普通仓库内，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4 万元。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5 号），因公司擅自关闭贮存焦油聚合物的污染防治场所，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8 万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环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罚款缴纳电子回单，发行人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环保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也未造成任何污染事故或严重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无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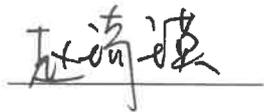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吴迪

经办律师：



赵琦瑛

2022 年 5 月 16 日